
东审期刊

2015 年 6 月刊

第 49 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骨子里的高贵.....	5
东审动态.....	6
恭贺东审机构 2014 年度全国百强位列 64 位.....	6
东审税务师事务所获得 2015 年 AAA 级高级税务师事务所资格	8
青山绿水，一曲千峰.....	10
东审帮老板轻松成财务高手.....	16
心有理想，春暖花开！	21
如果可以，我想帮你去看这个世界.....	25
征期日期.....	31
2015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31
总局公告.....	33
关于取消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33
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33
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35
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37
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43
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	47
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	48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	49
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50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51
财税通知.....	55
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55
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	57
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	57
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58

关于严禁违规插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的通知	60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62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63
关于做好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工作的通知	65
财税新闻.....	67
税务总局：七种情形可延期申报出口退（免）税	67
一次性备案减负增效 事中事后监管成常态	68
纳税咨询.....	69
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能否享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免征增值税？	69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计算优惠？	69
取得划拨或赠与资产是否缴企业所得税？	70
为公司上市发生的审计费用如何处理？	71
公司预提的维简费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7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未开具发票”栏次如何填写？	72
外资公司垫付费用，需不需交纳税？	72
邮电通信业可以差额征税？	73
海关加收的 滞纳金能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3
无偿赠送股权如何纳税？	73
票务代理公司收入，如何纳税？	74
销售免税货物但未备案如何处理？	74

卷首语

骨子里的高贵

作家梁晓声一次在法国，他跟两个老作家一同坐车到郊区。那天刮着风，不时有雨滴飘落。

前面有一辆旅行车，车上坐着两个漂亮的法国女孩，不停地从后窗看他们的车。前车车轮碾起的尘土扑向他们的车窗，加上雨滴，车窗被弄得很脏。他们的车想超过，但路很窄。

他问司机：“能超吗？”司机说：“在这样的路上超车是不礼貌的。”正说着，前面的车停了下来，下来一位先生，先对后车的司机说了点什么，然后让自己的车靠边，让他们先过。

梁晓声问司机：“他刚才跟你说什么了？”司机转述了那位先生的话：“一路上，我们的车始终在前面，这不公平！车上还有我的两个女儿，我不能让她们感觉这是理所当然的。”

梁晓声说，这句话让他羞愧了好几天。

这让我想起澳大利亚的侄儿经历的另一个故事：

周末，侄儿随着在澳大利亚土生土长的华人去雪梨周边海域捕捞鱼虾。每撒下一网，总有收获，可是每次网拉上来后，那华人总要挑拣一番，将其中的大部分虾蟹扔回大海。

我侄儿不解：“好不容易打上来，为啥扔回去？”

那华人平静答道：“在澳大利亚，每个出海捕捞鱼虾的公民都知道，只有符合国家规定尺寸的鱼虾才可以捕捞。”

我侄儿道：“远在海，谁也管不着你呀。”那华人淡淡一笑：“呆久了你就会知道，在澳大利亚，不是什么都要别人来提醒、督促的！”

两则故事，大致告诉了我们什么是“人文”。

“人文”就是一种植根于内心的素养，以承认约束为前提的自由，一种能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的善良。它关乎公平、正义，就在我们日常的生活，就在人和人的关系中。

想想我们有多少时候，不需要别人提醒，就知道检点自己的行为，就能够自觉地遵纪守法、恪守做人的本分，尽可能为别人着想、帮助他人 -

东审动态

恭贺东审机构 2014 年度全国百强位列 64 位



东审机构自成立以来，竭诚为客户服务，致力于让中国民营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东审的不断努力得到了广大客户的支持，东审机构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自 2013 年度以来已经连续两年进入全国百强，2014 年度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位居全国百强 64 位，较上一年度的 73 位更进一大步。

2014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百强排名		
排名	排名对象	营业收入(万元)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335,141.01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88,123.29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77,592.64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50,911.05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36,433.79
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34,717.41
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134,145.63
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23,787.93
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117,517.18
1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10,054.73
1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102,916.13
1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79,582.96
1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65,914.72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63,354.25
15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51,110.07
16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48,100.26
17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41,811.07
18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41,442.26
19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41,346.01
2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38,384.52
2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38,292.81
22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35,773.54
2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34,953.49
2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32,823.07
25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7,809.07
2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23,650.28
27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22,031.89
2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21,260.15
2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19,811.89
30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19,711.89
31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19,611.89
32	江苏天瑞会计师事务所	19,511.89
33	江苏天宏会计师事务所	19,411.89
34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9,311.89
35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19,211.89
36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9,111.89
37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9,011.89
38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8,911.89
39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8,811.89
40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8,711.89
41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8,611.89
42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8,511.89
43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8,411.89
44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8,311.89
45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8,211.89
46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8,111.89
47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8,011.89
48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7,911.89
49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7,811.89
50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7,711.89
51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7,611.89
52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7,511.89
53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7,411.89
54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7,311.89
55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7,211.89
56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7,111.89
57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7,011.89
58	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16,911.89
59	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	6,450.33
60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	6,401.30
61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6,343.11
62	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	6,278.27
63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6,258.33
64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6,002.22
65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	5,764.93
66	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	5,452.51
67	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5,428.99
68	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	5,400.16
69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5,369.40
70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	5,313.42
71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5,227.64
72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	5,165.03
73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	5,106.39
74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5,068.13
75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	5,059.20
76	湖南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	5,055.57
77	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	5,025.98
78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	4,998.90
79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	4,886.89
80	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	4,638.68
81	云南中和宏睿会计师事务所	4,624.20
82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4,614.25
83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4,542.86
84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4,305.45
85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	4,277.45
86	上海玛泽会计师事务所	4,149.48
87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	4,042.65
88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3,910.69
89	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	3,986.27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6月5日

东审税务师事务所获得 2015 年 AAA 级高级税务师事务所资格

东审税务师事务所获得 2015 年 AAA 级高级税务师事务所资格。东审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客户的支持与鼓励，东审将再接再厉，让中国民营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 2015 年高等级税务师事务所的公告





通知公告

more→

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2015年高等级税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及本会关于高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及有关规定，在税务师事务所自愿申请基础上，经市税协考评委员会严格考核、北京注册税务师网站公示、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三届九次会员会议审议，认定以下109家税务师事务所为2015年北京市高等级税务师事务所，现予公告。

其中：认定北京通勤永信（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67家为“A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11家为“AA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北京智墨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12家为“AAA级税务师事务所”；向中税协推荐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10家认定“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向中税协推荐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9家认定“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2015年北京市高等级税务师事务所

1	北京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A
2	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A
3	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A
4	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A
5	北京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A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A
7	北京致通振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A
8	众环海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A
9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A
10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
11	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AAA
12	北京中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
13	北京京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
14	北京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AAA
15	北京竟数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
16	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
17	大华久益华瑞（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
18	北京中翰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AAA
19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A
20	北京智墨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AA
21	北京晟安同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AA
22	北京曲信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
23	北京中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AA
24	北京华税时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
25	北京恒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
26	北京睿合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
27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AA
28	北京鑫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
29	北京国嘉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
30	北京洪海明珠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
31	北京全华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AA
32	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
33	北京恒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
34	北京德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6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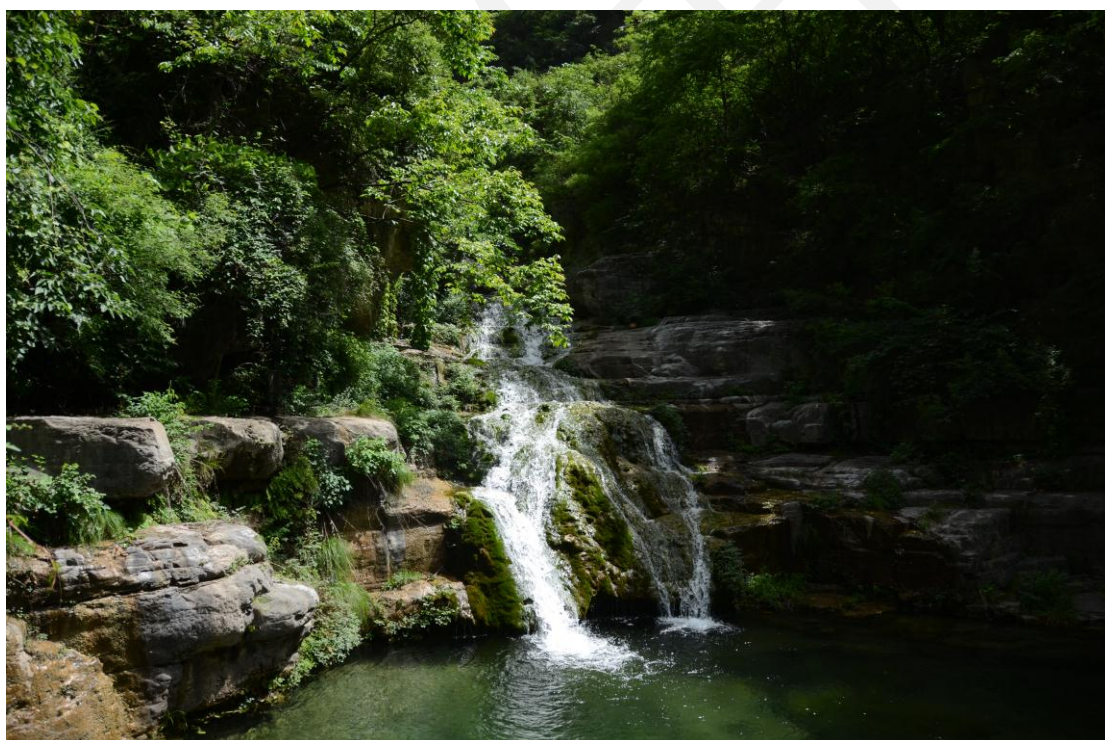
青山绿水，一曲千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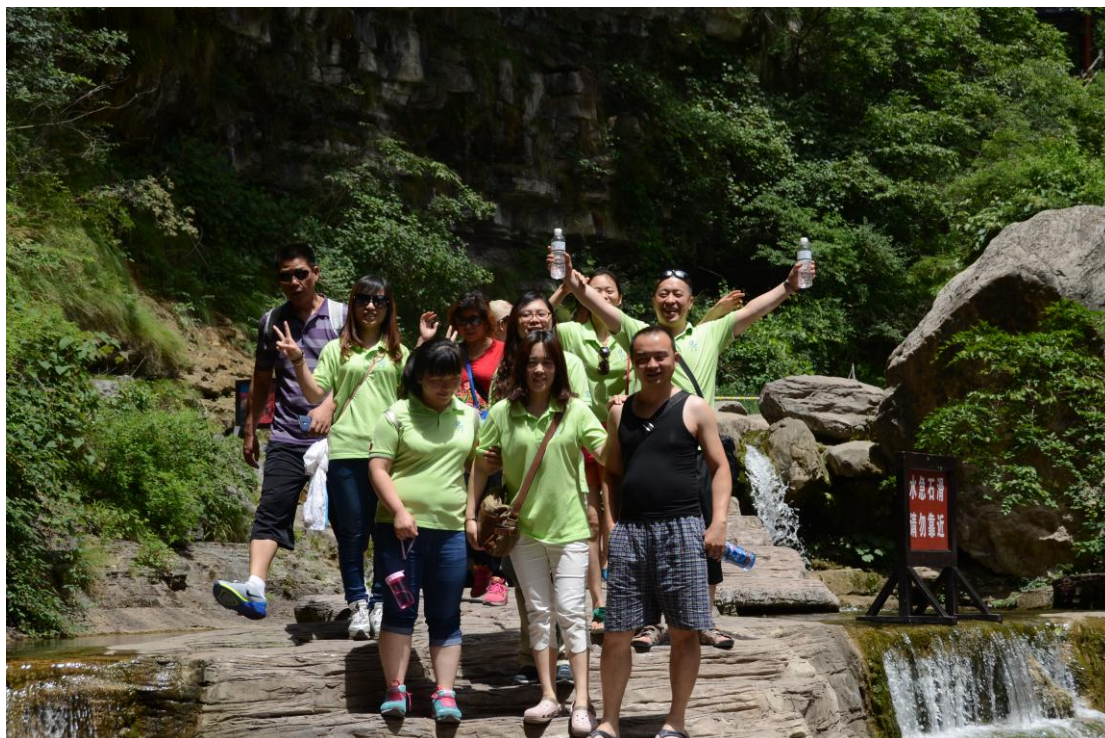
记东审高、中、基层连队云台山之行



6月5日，东审机构高、中、基层连队共74人开始了云台山三日之旅。

云台山景区，处处生机盎然，云雾缭绕，真可谓是一个世外桃源。三步一泉，五步一瀑，十步一潭，落差314米的全国最高大瀑布--云台天瀑也是十分壮观。水流湍急时，远离500米就能听到闷雷般的瀑布声。驻足远看，“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循声走去，渐渐山风扑面，冷气逼人；及至近前，似雾似雨，似雷似鸣，只感觉到一种磅礴的气势，任何形容词在这里都失去了生命力。





东审一行人，穿着统一服装，也是一片绿色，完全融入在青山绿水中，嬉戏打闹，乐在其中，在大自然的洗涤中，全身心的放松。





2015 财年的忙季已经告一阶段，在短暂的放松后，东审人又将投入新的工作。高、中、基层连队的成员都是东审的骨干，属于鲶鱼性的员工，都是一群好玩、好用的人，他们的

状态影响着全员的工作热情。这次的旅游，让连队的伙伴们开阔视野，在游玩中加深交流，总结经验，用轻松无拘束的方式解决问题，在下半年的工作中带动全员更好的服务客户。







东审品牌运营中心

2015 年 6 月 9 日

东审帮老板轻松成财务高手

——记东审机构第二期《老板懂财务》



6月13日，在北京锡华商务酒店会议中心，东审机构第二期《老板懂财务》开讲。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审机构运营中心总经理李丽老师，帮助老板成为财务高手。

东审机构的《老板懂财务》突出在一个“懂”上，老板不需要具备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老板只要能看懂财务报表，能从报表中把握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能力，与财务人员做到空间和思维的对接，不再是隔空喊话。让老板懂一些财务知识，让财务人员的报表简单些，让老板和财务人员“有话说”。

上午，李丽老师带领大家认识财务报表，及报表中的重要科目，告诉老板该注意什么，该放手什么。

下午，李老师和东审多位注册会计师、财税专家对每个企业的问题进行“诊断”“治疗”。



签到



欢迎李老师



幽默的李丽老师



由于人员爆满，一些企业家在过道依然认真听讲



课间活动



注册会计师在解答企业的财税疑问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6 月 14 日

心有理想，春暖花开！

——东审机构6月启航会暨半年总结大会



6月15日上午，在新侨饭店五楼会议中心，东审机构6月启航会暨半年总结大会成功举办。

5月份的结束，意味着东审2015财年上半年已经收官，回顾东审的成绩，比上年同期又进了一步，由此可见，认可东审的客户也是在逐年增加，东审人用自己的辛勤工作，赢



东审的新鲜血液



我们升职啦



5 月份深服前三名和非财税专业组前三名

大会和往常一样热闹，热情的东审人在这收获感动，分享成功，同时也获得了财富。最后东审的掌门人崔军胜崔老师致辞，他说道：东审未来将进行“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用心服务好东审的客户，帮客户抓住新三板之“势”在资本的市场上发展壮大；其次，崔老师还强调，东审 500 人的大团队，就是一个丰富的人才库，各位东审同僚们在度过忙季后，要重新整理自己，发现并发挥自己的长处，在东审这个开放的平台用自己的优势，实现自己的梦想。最后崔老师用一句“心有理想，春暖花开！”结束了本次总结大会！



你比划我来猜游戏



东审的一姐康姐（左）又拿第一了



本次会议的大赢家，孟雷雷（左）三次登台领奖



新业务冠军奖获得者史老师（左），他的万元大奖被颁奖嘉宾李老师（右）“私藏”了



上半年的最佳团队，看他们已经笑开了花



上半年非财税专业组团队第一



专业组和非财税专业组，上半年个人前三名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6月16日

如果可以，我想帮你去看这个世界

6月26日，作为东审机构职代会的一员，我有机会来到房山的一家福利院。在上周就听职代会主席说起要来这里看这些孩子，当时满是激动。当我坐在驶往福利院的车上，看着车上为孩子们准备的一些生活用品，我开始幻想，这里的福利院会有几个月大的小宝宝吗，会有那些还不太会说话的孩子吗，他们会不会对着我们笑，一双双天真无邪的眼睛会怎样看着我们呢？



带给孩子们的礼品

半个多小时的行程我们到了，我看到了“房山盲童福利康复中心”我知道了，这里是

盲童福利院，和想象中的完全不一样，这里的孩子大多数都在 2 到 8 岁左右，当我看到他们的时候，他们被老师领着正要去上课，我仔细看了他们的眼睛，有的眼珠子向外突出，有的没有眼珠，有的全是白眼仁，我无法想象他们的世界是什么样的，是现在闭上眼睛那一刻的灰色，还是夜里那无尽的黑暗，无论什么样的，对于我来说那都是害怕的，孤独的。孩子们去上课了，我们也没有太打扰，我们在外面逛了逛，这里环境还是挺好的，孩子们住的地方也很舒适，一个个小屋像一座座小城堡。。。



孩子们的居住环境干净明亮



大家一起打扫卫生

我们在阿姨的安排下帮着洗纱窗，我们都干得很起劲，因为我们心里都清楚，我们在为这些孩子尽我们一点点微薄之力，用我们此时全部的爱去做这件事，希望这里的孩子们活得健康快乐。在洗的过程中时不时的有老师领着孩子过来洗手，孩子们偶为会主动问我们是谁，我们告诉她们我们是姐姐，他们会很天真的说你是那个姐姐呀，我们说我们是新来的姐姐，孩子们都还算开朗，也是快乐的。。。



东审的哥哥姐姐们陪孩子们玩耍

当我们把纱窗洗完，孩子们也下课了，他们都会摸索着到处走，偶为还会小跑一下，顿时感觉他们是自由的，快乐的，偶为会有小朋友闹闹情绪，还有点小脾气，我们看着，感受着他们的生活。这时候，一个七八岁的男孩走到了我们身边，他好像在说着什么，手搓着自己眼睛，眼泪不停地掉下来，我们慌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后来有个老师说不是别的孩子去买冰棍了，把他落下了，老师说他们每天下午都会给孩子发一块钱然后领着他们出去买冰棍，孩子们都会特别开心，老师知道，其实这些孩子是想出去。孩子的嘴里也在念叨着，我看着他不断掉下的眼泪，一阵心痛，我顿时感觉到了这些孩子内心的敏感与脆弱。慢慢地，孩子的情绪开始平复，然后他开始跟我聊天，他说：“你见过警察叔叔吗”我说“见过，警察叔叔可帅气了，等你以后长大了当警察好吗”他说：“好，警察叔叔可以抓小偷”我说：“是的”他说：“警察叔叔怎么抓小偷呀，是这样的吗”他用两手掐着自己的腰比划着动作。然后孩子问 120 是什么呀，110 是什么呀，我都一一为他解答。最后孩子问到了 119，我说如果哪里着火了我们就会打 119 然后消防叔叔们就会来了，给我们扑火，孩子突然说：“火烧着我的眼睛怎么办”我看着他的眼睛，这个孩子的眼睛似乎就是被火烧伤的，只留下了两个不大的小圆缝，我顿时无话可说，有的只是沉默。孩子又问：“什么时候可以带我去警察局，我想去警察局”我说：“等你长大了，当了警察，你就可以去警察局了”他又说：“马车是什么，我想去去马场，什么时候带我去马场呀”当他说着这些的时候，我的脑海里有一幅幅画面，草原，马车，广阔无垠的蓝天，白云。。孩子在问这些的时候他的脑海里是什么，我无从知道，但我能感受到他对这个世界的好奇与渴望。



东审的哥哥姐姐在安慰明天小朋友

到了我们该离开的时候了，我不忍跟他说我要离开了，但是我不得不说，我们的车已启动，发出了声音，孩子问：“什么声音”我告诉他是车发出的声音，他说：“什么车，我想去摸摸”我领着孩子去了，孩子双手抱着，围着车摸了一圈，他说：“告诉我轮胎在那里，轮胎是什么样的，我想摸摸”我慌了，正好，这时我们叫了老师跟我们合影。我说：“明天，和姐姐照个照片好吗”他答应了，最后我把孩子送回到屋里，孩子很自然的知道客厅中央有个沙发，他跟我说我们坐沙发上吧，然后他坐下了，他不断地跟我说：“你坐吧，坐吧！”当时我的眼泪忍不住掉下来了，我知道我要走了，我含着泪说：“明天，你能抱抱姐姐吗，姐姐要走了”孩子坐在那里不动，我蹲下来，想去抱他，但是好像他没有感觉，我心里更难受了，似乎他不知道我说的抱抱。最后他答应让我走了，也跟我说了再见，在车门关的那一刻，我看到他还坐在客厅中央的沙发上，眼睛对着我们车的方向，那样远远的看着我们，车走了，我的脑海里不断出现孩子的声音，孩子的名字叫“明天”多么好听的名字，多么富有憧憬。。。

沿途的风景很好，蓝天，白云，清风，还有开得正艳的花朵，黄色，红色，白色。。。我知道这一切都在明天的生命里都不复存在，再美丽的七色彩虹出现在了这样孩子的面前，那又怎么样呢，他们的生命里依然是黑色，即使不是黑色，那也是空白的吧！如果我告诉明天，这里开满了红色的花朵，他能想象的出红色是什么颜色吗，我能给他描绘清楚吗，或许我不能，亦或许我能。。。

我们应该感到幸福，因为，阳光，风霜，雨露还属于我们

我们应该感到幸福，因为，我们还可以去爱或被爱

我们应该感到幸福，因为，我们是健康的，我们还可以去感知这个世界

如果可以，我想帮你看这个世界，让你的世界也有七色彩虹一明天



东审职代会合影

东审职代表 王小红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6 月 27 日

征期日期

2015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征期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2015-7-1 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2015-7-1 开始）
-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2015-7-1 开始）
-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2015-7-1 开始）
-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2015-7-1 开始）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 （结束日期:2015-7-10）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7月	1-10日	1-10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1-15日	1-15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申报后三日内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1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备注：

- 1.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 2.在国税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 3.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 6.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9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规定，现就取消“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和“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下简称外购应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准予按现行政策规定抵扣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上述外购应税消费品未缴纳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将已抵扣的消费税税款，从核实当月允许抵扣的消费税中冲减。

二、纳税人生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第一条第（二）款符合国家标准、石化行业标准的产品和第二条沥青产品的，在取得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的当月起，不征收消费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在取得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之前未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应按规定补缴消费税。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 号）第二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第一条第（二）款及第二条中“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2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2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的审核确定工作程序已取消。经商财政部、国家粮食局，现将其后续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其涉及的审核确定工作程序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二、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以下统称纳税人），按以下规定，分别向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备案。

（一）纳税人应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将备案材料送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备案。

（二）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内，备案资料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可进行一次性备案。

（三）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内容发生变化，如仍符合免税规定，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进行变更备案。如不再符合免税规定，应当停止享受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三、纳税人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四、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二）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报送的材料。

五、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对纳税人提供的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的责任。

六、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核确定程序的，可不再办理资料备案。但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免税条件、内容发生改变的，则应按本公告规定，重新办理享受优惠政策备案手续。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按本公告规定，补充制定本地区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核确定工作程序取消后的后续管理措施。

八、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第一条中“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由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同级财政、粮食部门审核确定”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各地陆续反映在企业重组所得税政策执行过程中有些征管问题亟需明确。经研究，现就股权或资产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三条所称“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限于以下情形：

（一）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母公司获得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二）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处理。

（三）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向母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子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收回投资处理，或按接受投资处理，子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母公司应按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相应调减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

（四）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 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投资处理。

二、《通知》第三条所称“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是指自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

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是指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或批复生效，且交易双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

三、《通知》第三条所称“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是指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通知》第三条所称“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是指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被划转资产的原计税基础计算折旧扣除或摊销。

四、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交易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一致处理原则统一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五、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详见附件）和相关资料（一式两份）。

相关资料包括：

- 1.股权或资产划转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基本情况、划转方案等，并详细说明划转的商业目的；
- 2.交易双方或多方签订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 3.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说明；
- 4.交易双方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 5.交易双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 6.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承诺书。

六、交易双方应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各自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自划转完成后连续12个月内，没有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七、交易一方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连续12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股权或资产划转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交易一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30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同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有关变化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

八、本公告第七条所述情况发生变化后60日内，原交易双方应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母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并按公允价值确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子公司按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母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子公司按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子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母公司应按撤回或减少投资进行处理。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划出方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母公司根据交易情形和会计处理对划出方按分回股息进行处理，或者按撤回或减少投资进行处理，对划入方按以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投资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母公司投资处理，以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二）交易双方应调整划转完成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相应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划转完成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交易双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申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加强后续管理。

十、本公告适用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股权、资产划转，符合《通知》第三条和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27 日

相关链接：税务总局明确四种企业资产（股权）划转情形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决定，经商财政部、海关总署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请各省级人民

政府依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准备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商海关总署确定的跨部门、跨地区的互连互通的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之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如果自行组织力量开发软件或利用其他省开发的软件，能满足离境退税管理需要的，可先行试点使用，待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发布后，再进行切换。

海南省实施本办法之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8 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

2.退税商店标识规范

3.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4.离境退税机构标识规范

5.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6.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2 日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决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标注或能够采集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期的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
- （二）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
- （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退税商店，是指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税局）备案、境外旅客从其购买退税物品离境可申请退税的企业。

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有关条件的用于离境退税管理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退税代理机构，是指省国税局会同财政、海关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的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第二章 退税商店的备案、变更与终止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经省国税局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

- （一）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以上；
- （三）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 （五）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第四条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 1）并附以下资料直接或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

- （一）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符合第三条第（一）、（二）和（四）款的书面证明；
- （二）同意做到第三条第（三）、（五）款的书面同意书。

主管国税机关受理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逐级报送至省国税局备案。省国税局应在收到备案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条件，并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通知主管国税机关告知申请备案的企业。

第五条 省国税局向退税商店颁发统一的退税商店标识（退税商店标识规范见附件 2）。退税商店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退税商店标识，便于境外旅客识别。

第六条 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自有关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逐级报省国税局。

退税商店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应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由省国税局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第七条 退税商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国税机关提出意见逐级报省国税局终止

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 (二) 未按规定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附件 3，以下简称《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三) 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后，未按规定将对应发票抄报税；
- (四) 备案后发生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第三章 离境退税申请单管理

第八条 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需要离境退税的，应当在离境前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向退税商店索取《离境退税申请单》。

第九条 《离境退税申请单》由退税商店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开具，加盖发票专用章，交境外旅客。

退税商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要核对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将以下信息采集到离境退税管理系统：

- (一) 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其上标注或能够采集的最后入境日期；
- (二) 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信息以及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退税商店不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一) 境外旅客不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 凭有效身份证件不能确定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期的；
- (三) 购买日距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超过 183 天；
- (四) 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开具日期早于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
- (五) 销售给境外旅客的货物不属于退税物品范围；
- (六) 境外旅客不能出示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
- (七) 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内购买退税物品的金额未达到 500 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退税商店在向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后，如发生境外旅客退货等需作废销售发票或红字冲销等情形的，在作废销售发票的同时，需将作废或冲销发票对应的《离境退税申请单》同时作废。

第十二条 已办理离境退税的销售发票，退税商店不得作废或对该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冲

销。

第四章 退税代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 （一）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 （二）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第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由省国税局会同财政、海关等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并由省国税局公告。

第十五条 完成选定手续后，省国税局应与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两年。

第十六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加强对退税代理机构的管理，发现退税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逐级上报省国税局，省国税局会商同级财政、海关等部门后终止其退税代理服务，注销其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 （二）未按规定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 （三）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资料未按规定留存备查；
- （四）将境外旅客不符合规定的离境退税申请办理了退税，并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 （五）在服务期间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六）未履行与省国税局签订的服务协议。

第十七条 退税代理机构应当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设置专用场所，并在显著位置用中英文做出明显标识（退税代理机构标识规范见附件4）。退税代理机构设置标识应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第五章 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

第十八条 境外旅客离境时，应向海关办理退税物品验核确认手续。

第十九条 境外旅客向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离境退税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第二十条 退税代理机构接到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申请的，应首先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在核对以下内容无误后，按海关确认意见办理退税：

- （一）提供的离境退税资料齐全；
- （二）《离境退税申请单》上所载境外旅客信息与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 （三）《离境退税申请单》经海关验核签章；
- （四）境外旅客离境日距最后入境日未超过 183 天；
- （五）退税物品购买日距离离境日未超过 90 天；
- （六）《离境退税申请单》与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比对一致。

第二十一条 退税款的计算。以离境的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为依据，退税率为 11%，计算应退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退增值税额=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实退增值税额=应退增值税额－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手续费

第二十二条 退税币种为人民币。退税金额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退税代理机构应以银行转账方式退税。退税金额未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

境外旅客领取或者办理领取退税款时，应当签字确认《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附件 5）。

第二十三条 若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因故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比对时，退税代理机构可先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在系统可提供相关信息并比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确认，并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办理退税。

第二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应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将上月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金额生成《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附件 6），报送主管国税机关，作为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的依据。同时将以下资料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 （二）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三）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第二十五条 退税代理机构首次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时，应首先提交与省国税局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进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主管国税机关对退税代理机构提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数据

审核、比对无误后，按照规定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向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付。省国税局应按月将离境退税情况通报同级财政机关。

第六章 信息传递与交换

第二十七条 主管国税机关、海关、退税代理机构和退税商店应传递与交换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退税商店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实时向主管国税机关传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退税代理机构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并实时向主管国税机关传送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相关链接：税务总局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做好减免税管理有关工作，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后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8 日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减免税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减免税是指国家对特定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减轻或者免除税收负担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包括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不包括出口退税和财政部门办理的减免税。

第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高效、便利的原则，规范减免税管理，及时受理和核准纳税人申请的减免税事项。

第四条 减免税分为核准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核准类减免税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备案类减免税是指不需要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

第五条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应当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按本办法规定核准确认后执行。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当具备相应的减免税资质，并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

第六条 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但是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减免税，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

第七条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者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章 核准类减免税的申报和核准实施

第八条 纳税人申请核准类减免税的，应当在政策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相应的材料。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的减免税项目，依法不需要由税务机关核准后执行的，应当即时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的减免税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三）申请的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四）申请的减免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第十条 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减免税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 减免税的审核是对纳税人提供材料与减免税法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责任。

第十二条 减免税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准予减免税的书面决定。依法不予减免税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纳税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未下达之前应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在

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下达之后，所享受的减免税应当进行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进行重新审核。

第三章 备案类减免税的申报和备案实施

第十四条 备案类减免税的实施可以按照减轻纳税人负担、方便税收征管的原则，要求纳税人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在纳税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也可以要求纳税人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资料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纳税人随纳税申报表提交附送材料或报备材料进行备案的，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报送以下资料：

- （一）列明减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 （二）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报送的材料。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请的减免税备案，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备案的减免税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 （二）备案的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 （三）备案的减免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减免税备案，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八条 备案类减免税的审核是对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性的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责任。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备案材料进行收集、录入，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资质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

第二十条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章 减免税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结合税收风险管理，将享受减免税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纳入风险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纳税人是否符合减免税的资格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

(二)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 是否根据变化情况经税务机关重新审查后办理减免税;

(三) 纳税人是否存在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骗取减免税的行为;

(四) 减免税税款有规定用途的, 纳税人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减免税款;

(五) 减免税有规定减免期限的, 是否到期停止享受税收减免;

(六) 是否存在纳税人应经而未经税务机关批准自行享受减免税的情况;

(七) 已享受减免税是否按时申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或备案类减免税的, 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材料有留存备查的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的, 不得继续享受税收减免, 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 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减免税备案或者变更减免税备案后, 应及时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对纳税人减免税政策适用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政策适用错误的告知纳税人变更备案, 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 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 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中, 建立税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一) 建立健全减免税跟踪反馈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进行跟踪与反馈, 适时完善减免税工作机制;

(二) 建立减免税案卷评查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各类减免税资料案卷, 妥善保管各类案卷资料, 上级税务机关应定期对案卷资料进行评查;

(三) 建立层级监督制度。上级税务机关应建立经常性的监督制度, 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工作的监督, 包括是否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条件、时限等实施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提交的减免税材料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 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实地核查, 并将核查情况记录在案。上级税务机关对减免税实地核查工作量大、耗时长的, 可委托企业所在地的区县税务机关具体组织实施。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批准或者核实错误, 造成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 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越权减免税的, 除依照税收征管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 补征应征未征税款, 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对享受减免税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事后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有关专业技术或经济鉴证部门认定失误的，应及时与有关认定部门协调沟通，提请纠正后，及时取消有关纳税人的优惠资格，督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有关部门非法提供证明，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单个税种的减免税核准备案管理制度，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税收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 号印发）同时废止。

相关链接：税务总局修订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一次性备案减负增效事中事后监管成常态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逾期末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4 号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切实解决纳税人的问题，税务总局决定，逾期末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具体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的出口退（免）税，由于以下原因未收齐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举证材料，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批出口退（免）税的国税机关核准后，可延期申报。

- （一）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 （二）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 （六）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退（免）税期限截止之日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七）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后才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二、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第（十八）项规定和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提出的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由负责审批出口退（免）税的国税机关负责核准，核准工作应自主管国税机关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结果由主管国税机关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采取措施，密切监控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的核准情况，并抽查部分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的核准结果。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第（十八）项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出的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批准的规定，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应自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二、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成本分摊协议的后续管理，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和成本与收益相匹配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三、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期间，参与方实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配比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补偿调整。参与方未做补偿调整的，税务机关应当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四、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六十九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6 号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信用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就纳税信用补评、复评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因《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附件 1),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人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补评申请,按照《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开展纳税信用补评工作。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附件 2)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二、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附件 3),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办法》第三章规定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复评申请,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附件 4)或提供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纳税信用补评、复评情况层报至省税务机关备案,并发布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通告。省税务机关应及时更新税务网站公布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并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

2.____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3.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

4.____年度纳税信用复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业务活动中涉及从境内取得的利息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境外分行是指我国银行在境外设立的不具备所在国家（地区）法人资格的分行。境外分行作为中国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其总机构属于同一法人。境外分行开展境内业务，并从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为该分行的收入，计入分行的营业利润，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的相关规定，与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机构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二、境外分行从境内取得的利息，如果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内总行或总行其他境内分行的，该项利息应为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的收入。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之间应严格区分此类收入，不得将本应属于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的境内业务及收入转移到境外分行。

三、境外分行从境内取得的利息如果属于代收性质，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外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监管，严格审核相关资料，并利用第三方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对违反本公告相关规定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955 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等有关规定，现对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按照重组类型，企业重组的当事各方是指：

- （一）债务重组中当事各方，指债务人、债权人。
- （二）股权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企业。
- （三）资产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
- （四）合并中当事各方，指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及被合并企业股东。
- （五）分立中当事各方，指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及被分立企业股东。

上述重组交易中，股权收购中转让方、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

当事各方中的自然人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二、重组当事各方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指重组业务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件和财税〔2014〕109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下同），应按如下规定确定重组主导方：

- （一）债务重组，主导方为债务人。
- （二）股权收购，主导方为股权转让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股权转让方，由转让被收购企业股权比例最大的一方作为主导方（转让股权比例相同的可协商确定主导方）。
- （三）资产收购，主导方为资产转让方。
- （四）合并，主导方为被合并企业，涉及同一控制下多家被合并企业的，以净资产最大

的一方为主导方。

（五）分立，主导方为被分立企业。

三、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十一条所称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是指重组日所属的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

企业重组日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处理：

1.债务重组，以债务重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生效日为重组日。

2.股权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股权收购，转让合同（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应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

3.资产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4.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工商新设或变更登记的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5.分立，以分立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

四、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除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所称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情形外，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详见附件1）和申报资料（详见附件2）。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

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五、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应从以下方面逐条说明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一）重组交易的方式；

（二）重组交易的实质结果；

（三）重组各方涉及的税务状况变化；

（四）重组各方涉及的财务状况变化；

（五）非居民企业参与重组活动的情况。

六、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

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七、根据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十条规定，若同一项重组业务涉及在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交易，且跨两个纳税年度，当事各方在首个纳税年度交易完成时预计整个交易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经协商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以暂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提交书面申报资料。

在下一纳税年度全部交易完成后，企业应判断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本公告要求申报相关资料；如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应调整相应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债务重组，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债务重组所得，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企业每年申报的债务重组所得与台账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九、企业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组，居民企业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总额，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居民企业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和每年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十、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对资产（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包括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的比对情况，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情况等。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评估和检查，将企业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及相关的年度纳税申报表比对，发现问题的，应依法进行调整。

十一、税务机关应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做好统计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于每年 8 月底前将《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详见附件 3）上报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十二、本公告适用于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

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同时废止。

本公告施行时企业已经签订重组协议，但尚未完成重组的，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2.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资料一览表

3.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2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

（一）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1.6升以下（含1.6升）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双燃料乘用车）；

2.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1；

3. 污染物排放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标准中Ⅰ型试验的限值标准。

（二）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油天然气、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和双燃料重型商用车）；

2. 燃油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2；

3. 污染物排放符合《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标准中第Ⅴ阶段的标准。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船舶和其他车辆等的标准另行制定。

二、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二）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含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下同），应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

燃料电池商用车；

2. 纯电动续驶里程符合附件 3 标准；

3. 使用除铅酸电池以外的动力电池；

4.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计电能消耗）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小于 60%；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含轻型、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

5.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3。

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船舶的标准另行制定。

三、符合上述标准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以及使用新能源汽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告。

四、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企业），生产或进口符合上述标准的汽车的，可自愿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将其产品列入《目录》的书面申请，并按照有关要求填写书面报告（报告样本见附件 4、5），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提交申报资料。申请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纳入《目录》，予以发布。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标准，或者企业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的，应及时从《目录》中撤销该车型，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企业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发布后，列入《目录》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自《目录》公告之日起，按《目录》和本通知相关规定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目录》公告后取得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属于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但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9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5 月 7 日

- 附件: 1.节约能源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 2.节约能源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 3.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驶里程及专项检验标准
- 4.节约能源车型报告
- 5.使用新能源车型报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5〕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调整卷烟消费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 5%提高至 11%，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
- 二、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三、本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下载：调整后的烟消费税税目税率表.docx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

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税〔2015〕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保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开展商业健康保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

下：

一、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试点地区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并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 元/年（200 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二、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试点地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三、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由保监会研发并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适合大众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待产品发布后，纳税人可按统一政策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税务部门按规定执行。

四、为确保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平稳实施，拟在各地选择一个中心城市开展试点工作。其中，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全市试点，各省、自治区分别选择一个人口规模较大且具有较高综合管理能力的试点城市。各省级财政、税务和保监部门应及时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分别上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联合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保监会审核备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

2015 年 5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5〕2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5 号），现就做好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后的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纳税申报调整安排

为确保纳税人顺利完成纳税申报，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后涉及的纳税申报表

及征管系统调整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对税款所属期为 2015 年 5 月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适用过渡期纳税申报安排；对税款所属期为 2015 年 6 月及以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使用调整后的征管系统办理纳税申报。

二、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过渡期管理

（一）纳税申报资料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在 2015 年 6 月申报期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5 号附件受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包括：纸质《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过渡期）》和《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电子数据。对纳税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纳税人更正后重新报送。

（二）纳税申报表逻辑关系校验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报送的纳税申报表表内适用税率及逻辑关系进行校验，对适用税率不准确和逻辑关系不符的，告知纳税人修改后重新报送。

（三）申报数据录入及税款征收

对纳税人报送纸质申报资料校验无误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申报。税务总局已取消征管系统中《卷烟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批发）》中各栏次逻辑关系校验，表中“销售数量”、“销售额”、“应纳税额”项目下各栏次数据，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纳税人纸质《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过渡期）》中“合计”项对应“销售数量”、“销售额”、“应纳税额”中的数据完成申报数据录入，办理消费税税款征收事宜。

（四）纳税申报资料归档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纳税申报后，将纸质纳税申报资料归档备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和征管工作，由货物劳务税部门牵头，征管科技、纳税服务、收入规划、信息中心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统筹力度，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宣传辅导

各地税务机关要迅速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及纳税申报变更事项告知纳税人，细致解答纳税人疑问，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

（三）加强跟踪分析

各地税务机关要密切跟踪掌握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的实施情况，做好动态评

估分析，加强风险疑点排查，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对政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向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报告。

（四）完善考核机制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政策调整执行情况已纳入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前，将政策贯彻执行情况以正式报告（含纸质和电子）上报税务总局，报告内容应包含政策调整后首个申报期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政策执行效果、政策落实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工作建议，同时填报《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统计表》（附件 1），作为报告附件一并上报。税务总局将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各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附件：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严禁违规插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的通知

税总发〔2015〕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涉税中介服务作为纳税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当前还存在个别税务机关、少数税务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参与涉税中介经营牟取利益，少数涉税中介通过利益输送拉拢税务人员、利用关系违规干预税收执法的问题，损害了税务机关形象，扰乱了税收正常秩序。为落实税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涉税中介监管的主体责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中介服务监管的要求，《公务员法》和《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就禁止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规插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务人员严禁有以下行为

（一）直接开办或者投资入股涉税中介，在涉税中介挂名、兼职（任职）或者出借（出租）注册税务师等资格证书，以任何理由强行安置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涉税中介机构就业；

（二）强制、指定或者变相强制、变相指定纳税人接受涉税中介服务；

（三）以任何名目在涉税中介报销费用、领取补贴(补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经济利益；

（四）利用税收征管权、检查权、执法权、政策解释权和行政监管权，与中介机构合谋作出有关资格认定、税收解释或决定，使纳税人不缴税、少缴税或减免退抵税，非法获取利益；

（五）其他违反规定插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税务机关领导干部落实三项制度

（一）报告制度。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应在每年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和“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栏中，按要求填报从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回避制度。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税收业务相关的中介活动，应该回避，经劝阻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拒不退出或者本人不服从工作调整的，依规进行处理；

（三）职后从业限制制度。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涉税中介兼职（任职），或从事涉税中介营利性活动。

三、税务机关应切实履行如下职责

（一）在举报、信访或检查中发现税务人员或上级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部门，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各单位负责同志发现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后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追究领导责任；

（二）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务代理机构脱钩改制验收标准〉的通知》（国税发〔1999〕48号）要求开展清查工作，发现不符合脱钩改制要求的税务师事务所，坚决予以撤销并同时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涉税中介监管，完善监管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建立信用考评机制，引导涉税中介机构健康发展。严查违规干预税收执法行为，规范税务人员同涉税中介机构的关系。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精神，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涉税中介监管的主体责任。明确工作重点和整顿清理目标，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具体工作措施并组织实

施，彻底斩断税务机关和人员与涉税中介的利益链条。

（二）内外并重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和完善人事、纪检监察和注册税务师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的监管机制，认真受理并及时核查纳税人及其他人员举报的问题。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三）接本通知后，县以上税务机关应由一把手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成立清理小组对本单位的相关情况开展自查。上级税务机关对所属单位的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自查与抽查工作在7月底前完成，各省税务机关应于8月15日前将本地区清理的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5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5〕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5年5月1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公布取消4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并将8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11个大项以及其他3项中8个子项的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同时，根据国发〔2015〕27号文件关于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的决定和国务院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要求，将23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这些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将随着简政放权和依法行政的推进，结合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清单，进一步研究、清理和规范。

另外，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建议取消和下放32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22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由于需要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该22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一直未予公布。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已经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第 33 条，待国务院公布取消上述 22 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后，税务总局将另行发文予以贯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公布的 87 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7 项行政许可予以保留，80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清理完毕（已经国务院决定取消 56 项，税务总局自行取消 1 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23 项）。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要及时修改涉及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后续管理要求；要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积极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涉税 11 个大项以及其他 3 项中的 8 个子项）

2.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目录（23 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2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落实国务院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决定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现将有关政策统一明确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三）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四）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五）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三、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2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数量，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七、本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财税〔2013〕23号)同时废止。上述文件废止前,纳税人因主管部门取消《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或者因环保部门不再出具环保核查证明文件的原因,未能办理相关退(免)税事宜的,可不以《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或环保核查证明文件作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继续享受上述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5〕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提高信息申报质量,现就有关填报口径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在《公告》实施前,企业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14号)的规定填报有关对外投资信息,且未发生变化的,在《公告》实施后可不再重复报送。

二、企业按照《公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应该报送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包括按照中国会计制度规定需要编报的主表及相关附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等附属资料。

三、《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第六项受控外国企业利润分配项下有关栏目填表说明如下:

(一)可分配利润总额栏按照受控外国企业当年度独立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与当年实际分配数额之和填报。

(二)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额栏按照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金额扣除该视同分配金额的实际分配额后的余额填报。计算结果为负数的,填报零。

(三)本年度分配额超出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额的数额栏按照本年度分配额与以前年

度已视同分配额之差填报。计算结果为负数的，填报零。

（四）各可抵免外国税额栏按照前面一栏相应利润额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及有关文件规定计算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填报。

四、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5〕60号）的要求，做好信息填报辅导工作，为企业遵从提供方便。同时，结合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注意将企业报告的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信息衔接、比对，督促纳税人及时、准确履行申报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18日

财税新闻

税务总局：七种情形可延期申报出口退（免）税

发布日期：2015 年 06 月 19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公告，明确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由七种特殊原因造成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单证，逾期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可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报退（免）税，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一些出口企业由于疏忽导致部分出口退（免）税错过了申报时限，面临着不予退税或视同内销征税的局面，企业将遭受重大损失。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后才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客观上也导致有些企业未能按期申报，不能享受退税。为更好地支持出口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对由特殊原因造成的逾期未申报情况允许延期申报，并将申请延期的时限由原来的 2015 年 4 月 15 日延长至 7 月 31 日。

公告明确，这七种特殊原因包括：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退（免）税期限截止之日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后才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简政放权是公告的另一项重要内容。”上述负责人介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公告把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核准事项，由省国税局下放至具有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的国税局，核准工作应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各省国税局要采取措施，密切监控延期申请的核准情况，并对已核准的结果进行抽查，防范税收风险。

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5 年第 44 号)

税务总局修订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一次性备案减负增效 事中事后监管成常态

发布日期：2015 年 06 月 17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适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形势，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并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备案管理，简化办事程序，备案类减免税均采用一次性备案，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同时，转变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更加注重对减免税风险管理的动态监测和应对。

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大部分税收减免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已无法满足税收工作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税务总局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

新办法细化了备案管理，用一个章节全面阐述了备案类减免税的具体实施要求，为纳税人办税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指导。纳税人可以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在纳税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也可以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资料进行备案。备案类减免税均采用一次性备案，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办法还简化了办事程序，全面简化和压缩了审批类减免税的申请范围和流程，凡是属于审批类减免事项，必须由法律法规明确授权许可。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老《办法》是以税务机关前置审查为主的静态监管机制，新《办法》则体现了税务机关由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思路。”上述负责人表示，这有利于明确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责任边界，还权利和责任于纳税人。税务部门也将有更多精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更加注重对减免税风险管理的动态监测、识别、评价和应对，在方便纳税人的同时，提高税收征管效率，防范税收风险。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纳税咨询

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能否享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免征增值税？

问：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能否享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免征增值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城镇退役士兵就业。

1.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年内免征增值税。

2.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年内免征增值税。

新办的服务型企业，是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下发后新组建的企业。原有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改组、扩建、搬迁、转产以及吸收新成员、改变领导或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不能视为新办企业。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是指符合城镇安置条件，并与安置地民政部门签订《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士官和义务兵。

据此，城镇退役士兵就业享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免征增值税过渡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计算优惠？

问：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计算优惠？

答：（一）对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万元的，将实际利润额与15%乘积填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减免所得税额”；超过10万元不超过30万元的，将实际利润额与5%乘积填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减免所得税额”；超过3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优惠政策。

（二）对定率征税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本年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将应纳税所得额与15%乘积填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中“减免所得税额”；超过10万元不超过30万元的，将应纳税所得额与5%乘积填入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中“减免所得税额”；超过3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优惠政策。

（三）对本年度新办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将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与15%乘积填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或B类）中“减免所得税额”；超过10万元不超过30万元的，将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与5%乘积填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或B类）中“减免所得税额”；超过3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优惠政策。

取得划拨或赠与资产是否缴企业所得税？

问：对国有独资公司来说，母子公司之间固定资产的无偿划拨带有行政命令性质，是为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无偿赠与是自主行为，不带有强制性。在税法上是否有区别，所适用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关于股权、资产划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09号）规定，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 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 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 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第一规定，《通知》第三条所称“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限于以下情形：

（二）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包括资本公积，

下同)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处理。

依据上述规定,为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无偿划拨资产。只有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处理,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为公司上市发生的审计费用如何处理?

问:公司拟上市,其中IPO审计费用做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假定为300万元)上,待上市成功后计划从资本溢价中冲减。2015年公司业绩较以往下滑,管理层打算暂缓上市进程。请问撤离IPO上市资料审计时此笔金额300万元的费用化?

答:《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借方核算。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据此,企业为组织公司上市发生的审计费用、咨询费费用,应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

公司预提的维简费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问:公司预提的维简费是否可以税前扣除?预提的维简费已经税前扣除的该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7号)规定,

第一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作为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

第二条 本公告实施前,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且已在当期税前扣除的维简费,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并未作纳税调整的,可不作纳税调整,应首先抵减2013年实际发生的维简费,仍有余额的,继续抵减以后年度实际发生的维简费,至余额为零时,企业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已作纳税调整的,不再调回,直接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

（二）已用于资产投资并形成相关资产全部成本的，该资产提取的折旧或费用摊销额，不得税前扣除；已用于资产投资并形成相关资产部分成本的，该资产提取的折旧或费用摊销额中与该部分成本对应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已税前扣除的，应调整作为 201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未开具发票”栏次如何填写？

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及其附表填表说明中，对“未开具发票”栏次填列范围没有作具体规定和解释。从理论上来说，企业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应该开具发票。为何该文件会有“未开具发票”栏？实际工作中该如何填写？

答：《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于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三十三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依据上述规定，未开具发票包括按规定已确认销售额了，但未开具发票；税法允许可不开发票的；视同销售的，国家另有规定的。

外资公司垫付费用，需不需交纳税？

问题：国外总公司派甲个人到北京负责总公司的业务，甲属于总公司的编制，但是在国内的一切开销，是国内的外资公司垫付，假如说国内的外资公司垫付 100 万的费用，这 100 万要怎么和总部要钱，以什么名义要？另外北京外资公司和总部有业务往来，能不能直接冲抵，需不需要交纳税？

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10]18 号）规定，代表机构的经费支出额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福利费、物品采购费（包括汽车、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通讯费、差旅费、房租、设备租赁费、交通

费、交际费、其他费用等。

据此，境内的外资公司垫付境外机构在境内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包括工资薪金、奖金、津贴），不涉及纳税。可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

邮电通信业可以差额征税？

问题：邮电通信业营改增后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还可以差额征税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第五条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为公益性机构（名单见附件）接受捐款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公益性机构捐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据此，邮电通信业营改增后，只保留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接受捐款服务，实行差额征税。

海关加收的滞纳金能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由于各种原因，某公司未按时向海关缴纳增值税或关税，在实际向海关缴纳增值税或关税时，海关还向该公司加收滞纳金。请问：此滞纳金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据此，企业未按时向海关缴纳增值税或关税，加收的缓税息，不得税前扣除。

无偿赠送股权如何纳税？

问：我单位为了留住人才，将公司拥有的其他企业的部分股权无偿赠送给部分高级技术人员作为奖励，员工接受单位赠与的股权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据此，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获取企业无偿赠送的股权，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票务代理公司收入，如何纳税？

问题：关于航空票务代理公司收入如何纳税的问题？

答：《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规定，代理业，是指代委托人办理受托事项的业务，包括代购代销货物、代办进出口、介绍服务、其他代理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理业营业税计税依据确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908号）规定，纳税人从事代理业务，应以其向委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现行税收政策规定的可扣除部分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

纳税人从事代理业务，应凭以下凭证作为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扣除凭证：营业额减除项目发生在境内的，该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凭证必须是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的，该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凭证必须是外汇付汇凭证、外方公司的签收单据或出具的公证证明。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提供航空票务代理业务，不属于营改增范围，若符合条件可差额缴纳营业税。

销售免税货物但未备案如何处理？

问：我公司一直销售免税产品碳酸氢铵，没有缴纳增值税，现税务局说我公司没有申请备案，需补缴税款，是否有相关依据？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文件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规定，

第四条 减免税分为核准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核准类减免税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备案类减免税是指不需要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

第五条第二款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当具备相应的减免税资质，并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备案类减免税的实施可以按照减轻纳税人负担、方便税收征管的原则，要求纳税人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在纳税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也可以要求纳税人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资料进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纳税人享受核准类或备案类减免税的，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材料有留存备查的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税收减免，

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销售的碳酸氢铵属于政策性直接减免项目，适用于备案类减免税。对不具备相应的减免税资质，未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不得继续享受税收减免，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